

正智出版社



第  輯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平實導師◎著

優婆塞戒經

第八輯

——平實導師述著

王治平 敬贈

優婆塞戒經講記／平實導師講述。 —初版—
臺北市：正智，2007.09— [民96—]
冊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81358-2-6	(第1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3-3	(第2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5-7	(第3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7-1	(第4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0-7	(第5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3-8	(第6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6-9	(第7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8-3	(第8輯：平裝)

1.律藏

223.1

96017895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——第八輯

著述者：平實導師

音文轉換：正覺同修會編譯組

校對：章乃鈞 陳介源 白志偉 李嘉因

出版者：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

電話：〇一一 28327495 28316727

傳真：〇一一 28344822

一一台北郵政73-151號信箱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九〇六八二四一

正覺講堂：總機〇一二5957295（夜間）

總經銷：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1-9號2樓

電話：〇一一 82186688（五線代表號）

傳真：〇一一 82186458 82186459

初版：公元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千冊

初版二刷：公元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千冊

成本價：二〇〇元 《有著作權 不可翻印》

目錄

自序……………002

優婆塞戒經 卷第六

〈業品〉第二十四之一……………006

優婆塞戒經 卷第六

〈業品〉第二十四之餘……………026

〈羈提波羅蜜品〉第二十五……………191

〈毗梨耶波羅蜜品〉第二十六……………228

〈禪波羅蜜品〉第二十七……………244

〈般若波羅蜜品〉第二十八……………295

自序

宣講菩薩戒的經典，有《梵網經》、《地持經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以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此書所宣講之經典是其中一部經典，全名為《菩薩優婆塞戒經》。

此經專為在家菩薩宣示菩薩戒的精神，詳細的說明：在家菩薩修學佛法以布施為第一要務。佛陀如是開示之目的，實因佛菩提道之修證，必須先修集見道、修道、入地、成佛所必須具備之福德；若福德不具足者，即無可能進入大乘見道位中；欲求修道實證及成佛者，即無可能；是故菩薩以修施為首，次及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禪定，然後始能證悟而發起般若智慧，進入大乘見道位中。

非唯見道必須有福德為助，乃至見道後修學相見道位觀行所得之智慧，亦須具備福德作為進修之資糧；如是次第進修諸地，莫不如是；乃至即將成佛之前的等覺位中，尚須百劫專修布施，頭、目、腦、髓、舍

宅、妻、子，無一不可布施，都無貪著；以如是百劫難施能施所得福德，方能成就佛地三十二大人相及無量隨形好，具足如是廣大福德之後始能成佛。由是緣故，佛說菩薩六度乃至諸地所修十度波羅蜜，都以行施爲首要。

然而布施與成就佛道之因果與關聯，屬於因果之了知，其中原理並非等覺菩薩所能全部了知，故說因果之深細廣大，唯佛與佛方能究竟了知。而菩薩盡未來際之修行，恆以施爲上首，若不先行了知施因與未來受果之關聯者，即不能了知布施與異熟果報間之關係；若不知者，欲求諸菩薩盡未來際行施而成就佛果，殆無可能；由是緣故，佛爲菩薩弟子四眾宣演此經，令得知悉行施與果報間之因果關係。於此部戒經中，佛爲菩薩四眾細說「布施與菩薩世世不斷之可愛異熟果間之因果關係」，解說極爲深入；若能了知其義者，即可不退於菩薩六度，是故選取此經而爲菩薩四眾詳解之，欲助當代、後代菩薩四眾。

復次，此經亦詳說第一義諦之真義，故於業行之說明中，宣示異作異受即是自作自受之真義；如是正義，於一般經典中難得一見。若能確

實了知其義，則於行施之際，既可不執著於未來世必將獲得之菩薩可愛異熟果報，亦可繼續行施，修集廣大福德，亦不致因此而壞世間法，導致家屬及世人之側目，令菩薩修施易得成功，道業因此而得助益；緣是，故選此經而爲眾人宣講，冀能助益菩薩四眾，同得見道而證菩提。

此外，初機學人樂種福田，然而大多不知福田與毒田差別所在；往往正當種福田時，所種卻是破壞正法之毒田。如是求福反成助惡之因由，端在不知三乘菩提差異所致，是故聞說深不可測之如來藏妙法時，即因名師誤導之故，即等視如來藏妙法同於外道神我，由是而極力護持否定如來藏之邪師，產生了力助破法者之愚行，以冀如來藏妙法消失不傳。由是緣故，欲藉此經中佛所宣演三乘菩提異同所在之正法智慧力，令諸學人悉得了知真實福田與假名福田——毒田——之差異所在，由是而令修學菩薩行者所作布施，悉皆正得廣大福德。今此戒經之中，對於三乘菩提之差異所在，有極爲詳盡之剖析；學人讀已，即能深入了知同異所在，以後修學佛道之時，庶幾有眼能判、功不唐捐。

又：戒爲修行之基本，未有不持清淨戒而能證得見道、修道功德者。此經中對於菩薩戒戒相施設之精神，以及戒之犯重與犯輕、性罪與戒罪，都有極爲詳盡之開示；了知戒相及佛設戒之精神者，即可把握持戒之精神，以戒法之智慧來持戒，不被戒相所繫縛而得身心自在、自不犯戒；如是生起戒體而自然不犯，庶能進道，是故選取此經而說之。

又如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，其中之因緣果報正理，亦有詳細說明。並且特別說明：有人行於少施而得解脫分，有人行於大施而不得解脫分，悉皆各有其原因。若人能細讀此經，並且深解其義趣者，則求二乘解脫之道，輕易可得；然後進求大乘菩提，易得入道，未來成佛之道歷然於心，終無疑惑。如是眾理，於此戒經悉有開示。今將講記發行於世，願我佛門四眾弟子證解佛旨，悉蒙法益。即以爲序。

菩薩戒子 **平實** 敬識

於公元二〇〇五年中秋

《優婆塞戒經講記》第八輯（承續第七輯《業品》第二十四之一未完部分）

【「若有疑心、若無疑心，若見若聞若覺若知、若問不問，異本說者，是名妄語；若言不本見聞覺知，亦是妄語，不名具足。若破相說，無覆藏相，是非妄語。若異音說，前人不解，亦是妄語，不名具足。若顛倒語，若發大聲，不了了語；若有所說，前人不解，亦是妄語，不名具足。兩舌、惡口；若壞前人、不壞前人、作已得罪；無義語，亦復如是。」】

講記 前面講的是殺、盜、淫身業，接著說口業有四種。不妄語的原則就是如實而說，如果說話不如實、不確定而說，都是妄語。對於所見、所聞、所覺、所知，要說給別人聽以前，一定要先瞭解來龍去脈以後才能說，不然就是妄語。「若有疑心、若無疑心」，是對某一句話、或某一件事情沒有確定完全了知而先為人說明了，那也是妄語。「若有疑心」，譬如有人以暗示的方法，使人猜疑他已經開悟了，但是他自己並沒有明講，你沒有清楚的問明白，只是疑心他已經開悟了，就對別人說

他已經開悟了，你的話就成爲「若有疑心，異本說者」，這是妄語的輕垢罪。譬如以前有人這麼說：「開悟的人從來都不會說他已經開悟了。」三十分鐘以後又說：「師父我從來都沒有說我有開悟。」你聽起來的意思是說：他有開悟、他宣示他開悟了。但是這裡面有個陷阱，他的目的是要利用你去向別人宣揚說他已經開悟了；你不可以因此就對別人說：「某某大師有開悟了。」你只能把他的話轉述，不可以用自己的意思說他有開悟，否則就成爲妄語的輕垢罪。假使你懷疑他的說法是虛狡之詞，你得要先求證於他，先問清楚：「您的意思是不是說您已經開悟了？或是方便假說示現開悟而實質上還沒有悟？」這樣問的目的是要避免「若問、不問」的過失；若沒有先問清楚，或提問時他仍含糊不清而不明講，你就只能一句一句的轉述而不可用自己見解去說，否則你就成爲「若有疑心、若見若聞，若問不問，異本說者，是名妄語」，結果你的好意變成在幫他宣說虛妄之語了。

所以我們呼籲所有的大師們：有悟就說有悟，沒悟就說沒悟，不要假藉名言方便而陷害徒弟們犯妄語戒。你聽了他的說詞以後也許沒有疑

心，他們的目的正是要讓你沒有疑心的認為他真的開悟了，又希望可以避過大妄語的戒罪。但是如果他這麼說，我們可以這樣說他：「若無疑心、若覺若知，異本說者，是名妄語。」因為他的說法與他心中所知的確實未悟，或疑心自己悟錯了的意思有所不同，所以也是妄語。也就是說，他覺察自己修證的境界、所了知的開悟境界，異於佛所說的正理，而方便示人以悟，都是妄語。如果是轉述別人的話，後來講出去時沒有如實講，有所增或有所減，都是「不本見聞覺知」：沒有本於自己所見所聞所覺所知的話來說，這也是妄語。但是這個妄語不是具足妄語，因為所說沒有顛倒，只是講一半而成爲「不本見聞覺知」：不是本於自己所見聞覺知的內容而說的。乃至把自己所證的境界爲別人說明時故意保留，怕別人聽了以後都會了，也是「若言，不本見聞覺知」，這也是妄語。由這裡來看，我蕭平實不是妄語者，因為你們問一個法，我往往會告訴你兩、三個法，不但不是講一半，而且還講許多；所以有時你提出一個問題，我講出五、六種內容來。這就是說，有什麼就說什麼，不需要像武術界，每一代都要留一招，留到後來統統都失傳了，這樣子，佛

教還有未來嗎？只除了 佛所告誡的、不應該明說的部分，以及一般眾生不適合聽的部分才不演說；所以有些深妙法，因緣不到時絕對不說。什麼是因緣？因緣有兩種：一種是聽法者的程度容許了，而且那個場合是適合說深細法時，我們就會說；另一個因緣是在有人故意否定正法時，我們才會提出來說，但也會注意到保護密意。因為那種深細的法爲眾生說了，眾生聽不懂；寫出來了，他們也讀不懂。但是，在有人故意謗法時，那可就很好用了；所以說法應當觀機逗教，不應無所觀察。這就是說：「若言，必本見聞覺知。」這樣就是如法說。

如果是「破相」而說，沒有覆藏相，就不是妄語。譬如去年年初有人退轉後罵我綺語，這事兒諸位都還沒聽過，現在剛好講到綺語，就順便講吧：他們因爲在法上沒辦法罵我了，所以就從事相上來罵，先是說我貪污同修會的錢，但是事實證明不是這樣，就又罵我《狂密與真密》寫得很色情。但這其實正是「破相而說」，你如果不把雙身法的內涵清清楚楚的顯示出來，他們會繼續狡辯：「我們的樂空雙運不是講那個事情啦！」那我們寫《狂密與真密》就將會沒有辨正雙身法錯誤的效果了，

所以他們罵我寫的《狂密與真密》太色情，只是台灣諺語說的「無話討家老」的託辭而已。實際上連號稱最清淨的黃教宗喀巴寫的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中，都明明白白寫著雙身修法，還要求密宗行者每天八個時辰（十六個鐘頭）精進合修雙身法，說要每天長時間合修才是不毀破金剛戒的密宗弟子。如果舉出來說以後，不把雙身法的密意都詳細寫出來，他們更會繼續狡辯說雙身法不是淫樂初喜到第四喜的淫觸境界。如果要把它作更詳細的描寫，我們還可以寫上一倍的分量；甚至寫出來以後，電影界可以拿去拍攝黃色電影。但是，我們認為不必寫到那麼細，寫到這個地步，大家都有智慧，讀了就懂了！這叫作破相而說。

破相，是因為佛弟子本來不應該針對淫事作詳細的描寫，但是藏密的法義本來就是專在淫樂境界上用功修習的，我們不能只顧佛弟子的表相而遮遮掩掩的說，只有破相而說，才能把雙身法的隱密謊言全部披露出來。如果不破相而寫，爲了顧及佛弟子的清淨表相而用隱晦的方式來辨正，大家不能確實瞭解密宗雙身法的全部內容與細節，那麼密宗還會繼續狡辯說那才是最究竟佛法，那你想要把外道邪法逐出佛教界就不可

能成功了，所以必須要破相而說，那就不可能顧及清淨表相了。又譬如戒律的經典中，你們如果破參了，可以閱讀四分律、五分律。如果《狂密與真密》那樣寫，可以罵作「好色」等等名詞，那麼閱讀四分律、五分律以後也可以這麼罵：「佛這麼好色！把淫事講那麼白、那麼露骨。」其實不然！這都是破相而說。如果要說明怎麼樣叫作犯邪淫戒、犯淫戒，當然要把內容說清楚。就像我們破斥左道密宗（西藏密宗），必須把它的雙身法內容詳細顯示出來，讓大家很清楚知道，讓他們完全無法再狡言辯解，這樣才能達到救護眾生的目的。

同理，四分律、五分律說明邪淫時，當然也要詳細說明，但你不能因此就說：「律典怎麼講得那麼黃色？」因此破相而說時不可以有覆藏相，必須要說得很清楚、很明白，這樣人家讀了戒律以後，就知道要如何受持戒律，才不會不小心違犯。我們破除左道密宗的雙身法也是一樣，必須無覆藏相、要破相而說，這與綺語完全無關，並且是護持正法。若是有所覆藏而不全說出來，就是有所覆藏相，反而是犯了妄語的輕垢罪。所以那些退轉的人真是無話可講了，就只能說一些託辭、飾詞了！

這就好像台灣俗諺說「無話討家老」：兩個人相遇了其實沒話可談，只好談談你家裡的堂上老人怎麼樣啦！我家堂上老人又怎麼樣啦！所以妄語的本質，大家必須要很詳細的瞭解：如果是破相而說，就不是妄語，也不是綺語，但前提必須是「無所覆藏」，要清清楚楚的全部顯示出來。

如果是「異音而說，前人不解，亦是妄語」，但不是具足妄語。譬如有人想要讓人家覺得他是個開悟的聖者，但是又怕人家聽得很清楚而拿來作證據，所以他就故意異音而說。比如對方不太懂台語，他就用台語跟他講：「我開悟了，我是聖人。」對方聽不懂，懵懵懂懂而猜測他講的是什麼意思。或者用一種含糊而不清晰的語調讓人猜測，我學一句給你們聽聽：「我已經開悟了，我是聖人。」（導師模仿模糊不清的語音而說。大眾聽了大笑）這樣諸位聽懂了嗎？好像懂！但是又不可以引來作證據，這也叫作異音而說。所以有人常常裝神弄鬼，只是爲了讓人家恭敬供養他。有的人不想裝神弄鬼，他就從言語上搞怪，讓徒弟覺得他好像有開悟。徒弟們一個一個傳聞出去，就有許多徒弟一個一個來禮拜了！來禮拜師父時總不能空手兩串蕉，得要有財物送來呈供，這就是異

音而說。也許面前的人聽了不能理解他的意思，那就沒有妄語的成已之罪，所以不具足妄語。

如果是說顛倒語，那也是妄語。把別人說的話顛倒過來講述，也是妄語。如果是發大聲，但是故意讓人聽不清楚，如同我剛剛模仿的含糊說話，就是不了了語，讓人家聽得不太清楚，也是妄語。「若有所說，前人不解」：本來是要他把一句話傳出去，但他故意把它講得不清楚，讓人家聽了還是不清楚，他就去回報說：「某甲！我有把你的話帶到了。」某甲誤以為他真的把話帶到了，可是某乙去傳話時是含糊其詞的傳，故意讓某丙誤會某甲的意思，這也叫作妄語，但不具足妄語，是輕垢罪。

兩舌與惡口，佛說：如果毀壞了面前聽話者，或不毀壞面前聽話者，都一樣是作已得罪。也許有人覺得奇怪：兩舌而毀壞面前這人的名聲，作已得罪，這講得通；但兩舌以後，沒有毀壞面前這人的名聲，竟然也是作已得罪，這是什麼道理？這是因為：兩舌有時候會毀壞一方，而不會毀壞另一方，所以只要使雙方不能和合，這個事情已經做了，事實也就目的了，那就是得罪了！也就是前面佛開示的：「若言和合則

有不可。」那麼兩舌之罪就成立了。惡口也一樣，「若壞前人，不壞前人」，也有差異。惡口，比如大聲罵詈或小聲音而說話都很尖銳、很傷人，他惡口以後就會傷害面前聽話的人；但也不一定能傷害，譬如對阿羅漢、對諸地菩薩、對諸佛惡口，都傷害不了牠們，牠們都會一笑置之，最多只是關心的說：「你是不是腦袋出問題了？」或者：「你是不是今天吃錯藥了？」牠們不以爲意就走了，所以不壞前人；但雖然不壞前人，他的惡口或兩舌已經作了，所以還是得罪，只是有輕重的差別而已。所以惡口與兩舌作了，不論有沒有成就目的，都算得罪，作了就算成已。

兩舌，一般人往往有時犯了都還不知道自己已經犯了，所以有時大家也要體諒一下誤犯者；但是我們要注意自己，不要誤犯。因爲有很多人是東家長、西家短的說慣了，不是有意挑撥，只是順口就講出來，但是卻具有兩舌的效果，這是無心之過，我們大家都要提防自己出現這種無心之過。所以對自己要很小心要求，別誤犯兩舌的過失。但是對別人無妨從寬看待，不要輕易認定別人是故意兩舌。惡口，是當老師、長官者最容易犯的，有時一件事情看得不順眼，有時對別人做的事情不滿